

焦作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焦环承审博〔2025〕2号

焦作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焦作市诺德光电有限公司年产光通讯隔离器配件及 光学配件 3000 万只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告知承诺制审批申请的批复

焦作市诺德光电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822MAE9KG273B）关于《焦作市诺德光电有限公司年产光通讯隔离器配件及光学配件3000万只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及告知承诺制审批的申请收悉。该项目审批事项已在焦作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公示期满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、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依据你公司及环评文件编制单位的承诺，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《环境影响报告表》所列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

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。

你公司应全面落实《环境影响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，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，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，并满足总量控制要求。该批复有效期为5年，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，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。在项目投产前，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来源，并作为申报排污许可证的条件。按照规定及时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

抄送：焦作市生态环境局博爱综合行政执法大队、水生态环境股、土壤生态环境股、河南省绿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。